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94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侯文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9,837元，及自民國96年10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6年11月2日起至97年5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971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97年5月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42計算之違約金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